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要點

- 第一條 參加對象：教育部所轄之各級國立學校及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第二條 保險金額：每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校園內意外身故，特定意外身故貳佰萬元整。
- 第三條 保險費：
一、保險公司採行自由費率，並參酌本校歷年理賠情形機動調整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每學期應繳納保險費，依招標決標價為準，除教育部補助外其餘於保費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 第四條 免繳保險費之學生（保費由教育部補助三百一十三元，其餘學生自行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鄉、鎮市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份學生。
- 第五條 保險範圍：在保險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的規定給付保險金。
- 第六條 保險期間：
一、開學前按學校行事曆註冊學生，自八月一日起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三、休學學生仍可繼續繳交保費，並由學校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以維持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四、退學學生自離校喪失學籍之日午夜二十四時止為保險效力終止。
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度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至該學年度終了之日午夜二十四時為止。
- 第七條 保險金給付：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至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止。

二、身故保險金：100 萬元。

三、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含校內意外)：身故保險金之 2 倍
內容如下：

(一)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保險金額之 100%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滿一年	保險金額之 20%
			滿二年	保險金額之 20%
			滿三年	保險金額之 30%
			滿四年	保險金額之 30%
第二級	保險金額之 90%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滿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
			滿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
			滿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
			滿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
第三級	保險金額之 80%	第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滿一年	保險金額之 15%
			滿二年	保險金額之 15%
			滿三年	保險金額之 25%
			滿四年	保險金額之 25%
第四級	保險金額之 70%			
第五級	保險金額之 60%			
第六級	保險金額之 50%			
第七級	保險金額之 40%			
第八級	保險金額之 30%			
第九級	保險金額之 20%			
第十級	保險金額之 10%			
第十一級	保險金額之 5%			

(二)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之 25%

(三) 住院醫療：實支實付與日額給付擇一方式申領

一般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 (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 (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 (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90 日 (定額給付)
總額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50,000 元	

(四) 其他醫療：

住院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	--------------------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定額給付)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限額:5,000 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定額型)	每次最高 6000 元/每次(定額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30,000(定額給付)本項限給付一次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50,000(定額給付)本項限給付一次

(五) 其他醫療：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四、保險金申請：受益人須檢送文件如左：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申請身故保險金，須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及受益人戶籍謄本。
- (三) 請求墊付失蹤保險金者，須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 請求殘障保險金給付者，須送軍、公立醫院（診所）或特約醫院（診所）醫師開具之殘障程度診斷書。
- (五) 請求醫療保險金時，須另送「傷病診斷 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及收據正本」。※收據副本可申請理賠。

五、申請給付時效：各種給付之申請，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用而消滅。

六、請求權期限起算：身故之日起算、失蹤者從死亡之日起算、殘障者從確定之日起算、醫療者從傷病發生之日起算。（須在 180 天日之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附則：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